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5 日（三）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4 人，列席 3 人；實際出席 8 人，列席 2 人（見簽到表）

四、主席：校長莊智鈞

五、紀錄：協助行政曾喜謙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本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「第一次進步獎」獲獎組別與學生已統計完畢，「甲類 A 組」頒發 2 組共 8 人（計畫原取 4 組，惟「小組進步總級分」僅兩組為正數，其餘組別均為「0」或負數，故不足額獎勵），「甲類 B 組」頒發 2 組共 8 人，「乙類」則頒發 9 組共 36 人。以上共 13 組計 52 人，每組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合計 26,000 元。

（二）本校高中部某生於今年 11 月中旬催繳學費時表示，繳納款項實有困難。經查，某生因本學期初未詳細了解內容，故無申請「財稅查調年所得低於 148 萬免學費」補助。惟某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又因補助系統已截止財稅查調作業，無法再申請前開補助。經請某生家長檢附「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確認該生家庭年所得確實符合前開補助條件後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項下「清寒急難救助金」，補助該生本學期學費新臺幣 6,240 元。此筆補助，擬於本次會議追認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修訂本校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附件 2）。

說明：

依據 110 年 11 月 10 日會議討論事項，與會後小組會議（與會成員共計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會高中教師代表、教師會國中教師代表，及教務處註冊組協助行政等 6 人）討論，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如「附件 2」網底標註處（因修正部分較多，一併提供本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10 日會議版〔附件 1〕以便對照）。

決議：在場委員皆無異議，本「實施要點」通過，並擬經校長奉核後實施。

（二）修訂本校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附件 3）。

說明：

依據 110 年 11 月 10 日會議討論事項，與會後小組會議（與會成員同上開所列）討論，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如「附件 3」網底標註處。

討論：

1. 何叔俞主任：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之「獎勵種類」依據會考分數，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之「獎勵種類」第五項，則頒發予教育會考換算積分達「前三志願最低錄取標準」而選擇就讀本校者，請問本校國中部畢業生是否適用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？

2. 莊智鈞校長：建議將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之「選擇就讀本校」部分刪除。倘遇本校畢業學生均符合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與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中之「獎勵種類」者，則可分開處理。

決議：本「實施要點」修正後通過，並擬經校長奉核後實施。

(三)訂定本校「榕城書卷獎試辦實施要點」(附件5)。

說明：

1.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增進學習動力，提升班級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2. 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之獎勵項目係由本校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支應(校務發展基金運用計畫如附件4)，並已於上次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(如附件5)，惟捐款人希望本校提供具體成果，故再次修正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，如附件6。

決議：在場委員皆無異議。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擬經校長奉核後，於110年第2學期起實施。

(四)訂定本校「110學年度同舟共濟計畫試辦實施要點」(附件7)。

說明：

本計畫之獎勵項目係由本校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支應，旨於鼓勵高一、高二學生，以四人為單位，自組學習團體，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、共同成長；在共同學習的歷程中，學生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，提升個人學科成績，同時體現同舟共濟之精神。

討論：

1. 莊智鈞校長：建議將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中之「獎勵原則」敘寫得更加清楚，高二部份依「班群」分組，高一部份則依「對開科目」劃分。
2. 何淑俞主任：建議將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之名稱修改為「榕譽同心計畫」。

決議：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修正後通過，擬經校長奉核後，於110年第2學期起實施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110年12月15日(三)13時00分